

**臺南市政府因應 COVID-19 調降為二級警戒
辦公場所人力分流原則性規範**

	調降為二級警戒原則性規範
差勤管理	恢復 1 小時彈性時間： 上班時間：07:30～08:30 下班時間：17:00～18:00
分艙分流	分艙設備維持，人員可歸原位。
異地辦公	一、人員可歸建原辦公室，備援設備仍維持。 二、各機關仍得視業務狀況，以防疫為優先，自行評估決定預備辦公室人力。
居家辦公	一、暫停辦理 二、如有特殊情形，由機關首長視業務及人力調配情形決定。

備註：本表依中央規範作滾動式修正